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对宁波华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拟定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监高行为规范、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

二、培训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三、培训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楼-宁波华翔会议室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Wang Jiangqin**（保荐代表人）、许钦（保荐代表人）。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六、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宁波华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中小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监高行为规范、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行为规范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宁波华翔总体规范运作水平，并按照相关规定恰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Wang Jiangqin
Wang Jiangqin

许钦
许钦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